

证券代码：300502

证券简称：新易盛

公告编号：2021-010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2,204,466.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易盛	股票代码	3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诚	魏玮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物联西街 127 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物联西街 127 号	
传真	028-67087979	028-67087979	
电话	028-67087999-8062	028-67087999-8288	
电子信箱	daniel.wang@eoptolink.com	vivi.wei@eopto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光通信行业领域，专注于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模块在光纤终端完成光电信号转换，是光纤传输的最核心部件，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点对点光模块和PON光模块，不同型号光模块产品已超过3,000种，广泛应用于数据宽带、电信通讯、Fttx、数据中心、安防监控和智能电网等行业，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于围绕主业实施垂直整合，力争抓住数据中心市场高速发展及5G网络建设的良好市场发展契机，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与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互联网厂商及经销商合作，实现公司产品升级转型，成为光通信模块、组件和子系统的核心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光器件（CHIP、TO-CAN、BOSA、ROSA、TOSA）、集成电路芯片、结构件和PCB。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A.光器件

光器件主要包括CHIP、TO-CAN、BOSA、ROSA、TOSA，光器件的采购方式为：

a.直接采购ROSA、TOSA；

b.采购TO-CAN或领用自行加工的TO-CAN（采购CHIP后加工而成，光器件芯片封装环节）后自行加工成BOSA、ROSA、TOSA（光器件封装环节）；

B.集成电路芯片

公司集成电路芯片全部为直接采购。

C.结构件

公司结构件全部为直接采购。

D.PCB

公司采购PCB的方式为采购PCB裸板（由公司提供电路原理图设计方案和PCB板设计方案）后委托专业贴片厂家加工成PCB成品。

2、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实行“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利用OA自动化办公软件及ERP生产管理平台对订单进行管控，通过该系统，所有订单能在各部门间快速流转，所有物料均定量发放生产，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物料的浪费，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分为通信设备制造商、互联网厂商和经销商。公司对境内客户的销售主要为向通信设备制造商、互联网厂商直接销售；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包括向通信设备制造商、互联网厂商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其中向经销商的销售全部采用买断式销售。

（2）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向客户发出商品后，合同约定验收期满如对方没有提出异议，以对方在货运签收单签字后验收期满的时点确认收入；无约定验收期的，以货运签收单签收日的时点确认收入，或以取得对方提供的对账单或电子对账单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先将商品发往并存放在客户所属仓库，按照客户领用存货的时点确认收入。与浙江粮油的销售，公司向客户发出商品后，在取得对方提供的货物出口汇总清单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FOB出口形式以出口报关单上出口日期时点确认收入；DDP出口形式以对方签收日期时点确认收入。

（二）公司2020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数据中心及5G领域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工作持续取得进展，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2020年度，公司高速率光模块、5G相关光模块、光器件、硅光模块等相关研发项目取得多项突破；公司产品在中高速率光模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7,937,746.2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758,403.47元，较去年分别增加71.52%和131.03%。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217,115,642.85元，负债总额为773,088,241.0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444,027,401.85元，较上期末的变化为153.25%、129.27%和159.3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997,937,746.27	1,164,873,682.36	1,164,873,682.36	71.52%	759,950,284.50	759,950,28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491,758,403.47	212,856,556.51	212,856,556.51	131.03%	31,832,333.59	31,832,333.59

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686,496.16	202,868,856.82	202,868,856.82	126.10%	22,331,713.84	22,331,7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33,184.81	109,475,914.46	109,475,914.46	41.07%	320,626,742.05	320,626,74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0.91	0.65	130.77%	0.1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0.90	0.65	130.77%	0.14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1%	17.22%	17.22%	14.49%	2.81%	2.8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217,115,642.85	1,665,182,568.13	1,665,182,568.13	153.25%	1,379,534,727.78	1,379,534,7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4,027,401.85	1,327,993,828.42	1,327,993,828.42	159.34%	1,135,777,463.54	1,135,777,463.5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0,030,885.97	566,520,747.02	600,903,467.29	560,482,64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16,207.26	135,000,707.70	150,631,006.65	149,910,48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26,931.44	133,464,446.39	144,258,877.68	125,736,24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35,142.87	-136,675,719.94	-59,813,060.05	247,386,821.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光荣	境内自然人	9.98%	36,150,825	27,575,118	质押	3,000,000	
胡学民	境内自然人	8.29%	30,032,428	30,032,428			
黄晓雷	境内自然人	7.12%	25,795,000	19,346,250			
Jeffrey Chih Lo	境外自然人	4.98%	18,038,420	18,038,420			
韩玉兰	境内自然人	3.29%	11,907,000	0			
Sokolov Roman	境外自然人	2.61%	9,45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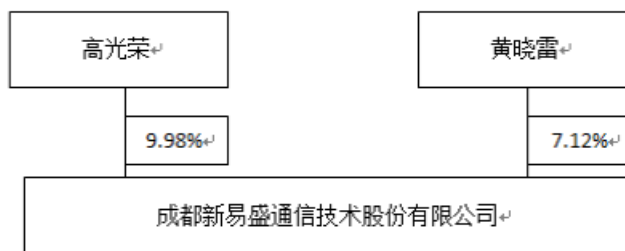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7,696,750	3,028,009	
刘冠军	境内自然人	1.54%	5,574,004	1,514,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2%	4,404,69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3,953,175	473,1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光荣、黄晓雷为公司一致行动人，黄晓雷为韩玉兰的女婿。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各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客户拓展工作持续取得进展，公司在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合作的情形下，不断开拓新增客户展开合作，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区域的全球化分布和客户行业的多元化布局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持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高速率光模块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7,937,746.27元，同比增长71.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758,403.47元，同比增长131.03%。

具体来说，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情况如下：

1、加大研发力度，强化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8,508.28万，较上年同期增长4.26%，占2020年营业收入的4.26%。公司高速率光模块、5G相关光模块、光器件相关研发项目取得多项进展，并成功发布了400G QSFP-DD DR4硅光模块，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竞争力。此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专业人员的引进力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法打造高战斗力的研发团队，与各供应商及应用端客户、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公司研

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并通过建立多层次激励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研发人才。

2、积极开拓市场，优化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工作持续取得进展，目前已与全球主流的设备商及互联网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推广和客户拓展力度，通过客户交流、展会、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对公司及其产品进行有效宣传推广，扩大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品牌策略上，公司运用“新易盛”品牌优势，着力实施品牌营销运作，宣传和塑造品牌正面形象，建立品牌忠诚度，以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

3、工艺流程优化，提高自动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信息化系统升级，工程体系成立专门的IE团队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大技术创新和工艺设备的升级改造力度，提高关键工序的自动化水平，充分发挥设备能效。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31,762,592.47元。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高速率光模块生产线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获得大幅提升，进一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公司将在研发投入、业务布局、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方面进一步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创造良好的条件。

5、新冠疫情防控及影响

报告期内，全球爆发了新冠疫情，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迅速制定了防疫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各项防疫措施，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公司在保证防疫安全的情况下已于2020年2月8日正式复工复产，2月中旬员工复工率已达到正常水平。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情况好转，国内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国外新冠疫情情况较为严重，受国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境外原材料供应商的交付能力有所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在新冠疫情初期，公司对原材料供应情况进行了准确的预判，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通过加强与供应商沟通、提前储备原材料等方式，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充足性，同时受国内外数据中心建设和5G基地的规模部署的利好影响，公司获得更多的销售订单。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尚未对公司销售业务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通信设备行业	1,941,708,148.40	729,457,292.67	37.57%	76.41%	82.76%	1.3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5,804,976.86	-4,096,459.69
合同负债	15,597,235.46	4,085,453.09
其他流动负债	207,741.40	11,006.6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